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4月7日、4月8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于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增持金额30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叶茂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4月7日、4月8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06,5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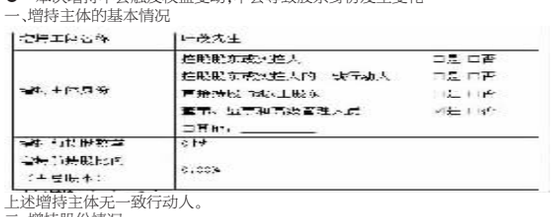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国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臧哲先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王清明先生

独立董事:蔡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兰

电话:0592-6208560

邮箱:lilan@faratron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梁晋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梁晋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兵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陈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补选梁晋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聘任梁晋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晋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晋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0771-4821093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dshms@china-tin.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梁晋非女士:1993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二科副主办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管;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兼)。

梁晋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股票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2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补选梁晋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梁晋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梁晋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姚丽华、王勇、张红梅等25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57069.34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26852.57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2217、6669-6675号、(2026)粤民终732、734、736、737、738、740、74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姚丽华、王勇、张红梅等25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均已预缴,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5,06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8%。

3、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设有2项子议案,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2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6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98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9.87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31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5.0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02《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四)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5需逐项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8%;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5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01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5,0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5.02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5,05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杜羽田: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10,000万元	15,441.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391.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山生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